

附件一：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名稱)	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市、縣鄉、鎮、市、區村 (里)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核准後之展演動物業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非屬 自然人者， 其負責人或 代表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聯 絡 電 話	(公司)	(手機)	
申請事項	☐ 新申請 ☐ 變更 ☐ 展延 ☐ 換發 ☐ 補發			
依規定 應檢附 之資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非自然人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展演場所土地登記謄本 ☐ 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營運計畫書 ☐ 繳納展演動物業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 ☐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專任或特約專門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契約書或在職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_____ ☐ 展演動物業執照正本 ☐ _____(請填變更事項)，併附變更證明文件 ☐ 展演動物業執照遺失切結書 (申請資料請檢送一式五份，併同附件申請)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非自然人者，應有機關(構)關防或團體章，及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動物管理表

年 第 季

一、業者姓名(名稱):

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二、經營類別(☐展示/☐展演)

三、執照有效期間：

執照字號：

項 目				
一、 訓練及展演工時				
	訓練及展演時數	是	否	其他說明
1	展演動物與遊客近距離接觸時，工作人員是否全程陪同？	☐	☐	
2	展演動物訓練及工作時數符合營運計畫書規劃。	☐	☐	
二、 動物飼養管理及照護				
(一)	硬體設施方面	是	否	其他說明
1	動物是飼養在充足活動空間嗎？	☐	☐	
2	動物飼養密度、容積或籠舍大小符合動物習性？	☐	☐	
3	有提供動物適當光照又通風的飼養環境嗎？	☐	☐	
4	有提供動物安全的飼養環境？ (如固定圍籬、隔離空間或籠具)	☐	☐	
5	有提供動物足夠遮蔽嗎？	☐	☐	
6	動物飼養環境有豐富化或多樣性？ (如運動場或攀爬空間)	☐	☐	
(二)	飼養管理方面	是	否	其他說明
1	動物有充足乾淨飲水供應嗎？	☐	☐	
2	動物有足夠營養的食物可以維持生理健康嗎？	☐	☐	
3	有評估動物性別、體型、護食與攻擊性而隔離飼養嗎？	☐	☐	
4	動物資料有適當之紀錄及檔案管理或有製作動物收容飼養管理記錄表單或動物資料卡？	☐	☐	
5	依動物性別、體型、護食與攻擊性而隔離飼養嗎？	☐	☐	

6	有適當之保全管制措施及人員進出管制嗎？	☐	☐	
三、動物數量				
1	展演動物數量(隻)			
2	動物數量(請依分類學"目"填列)			
	總計 隻			
	動物數量異動說明 ☐ 死亡 隻 ☐ 繁殖 隻 ☐ 其他(原因) 隻 補充說明：			

動物經理人員(填寫人)簽章_____

◎專門技術人員簽署

一、專門技術人員姓名：

二、執業(或開業)執照證號：

三、簽注意見：☐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四、意見說明：(勾選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請於下空白處說明)

專門技術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自我評估報告

評估年度：

壹、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營業場所地址：_____

經營類別：☐展示 ☐展演

執照有效期間：_____ 執照字號：_____

貳、說明

- 一、本自評表旨在協助業者自我覺察對待展演動物之情形，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
- 二、請在閱讀完評估細項後，以慎重的態度，勾選最能真實反應表現水準的欄位，
並在第二部分的意見陳述中，具體補充說明整體表現情形以及自我改善的構想。
- 三、自評分成三等級——優異、良好、待改進。

參、自我評估表

第一部分

評估分類	分類細項	具體評估項目	評估紀錄					評分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A1) 經營管理	營運計畫	我工作地方的動物展演目的、性質，是依據專業知識之經驗法則進行規劃的。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地方的動物展演(展示)行為，符合營運計畫書之規劃。	2	1	0	-1	-2	
		我工作的地方有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提升人力素質。	2	1	0	-1	-2	

評估分類	分類細項	具體評估項目	評估紀錄					評分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動物管理紀錄	我工作的地方有掌握動物之數量及其增減原因。	2	1	0	-1	-2	
		我工作的地方有詳實記錄動物管理表並按季申報。	2	1	0	-1	-2	
(A2) 環境設施	環境規劃	我工作的地方是依據專業諮詢建議來設計動物展演(展示)空間及籠舍環境的。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地方的環境規劃，有注意保障展演動物能夠在生物適應力範圍內活動。	2	1	0	-1	-2	
	設施結構	過去一年，我工作的地方有針對動物圈養環境與設施材質，進行安全性與舒適性的改善工程。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地方的展演(展示)行為場所之設施、設備，能夠符合各物種動物之習性與需求。	2	1	0	-1	-2	
		我工作的地方有落實每日環境清潔與檢疫措施。	2	1	0	-1	-2	
(A3) 動物狀況	動物健康管理	我工作地方有根據各動物之物種、性別、年齡、繁殖情形、健康情況等，提供質量、種類適切的食物。	2	1	0	-1	-2	小計： ：
		過去一年內，我工作的地方有增加或改善能使動物表現自然行為的行為豐富化設施。	2	1	0	-1	-2	
		我工作的地方能夠保障動物不受外在干擾或造成過度緊迫。	2	1	0	-1	-2	
		我工作地方與外部特約或專任獸醫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專業人員有保持密切聯繫並建立完善的合作機制。	2	1	0	-1	-2	
	展示與展演行為	我工作的地方為了展演(展示)而進行動物訓練時，有考量動物之生態、習性、生理等狀態，再進行訓練。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的地方在動物年老、傷病、懷孕、哺乳、異常行為或其他情形，已不適合為展演時，應停止其展演，並提供適當之安置及照護。	2	1	0	-1	-2	
	風險控管	我工作的地方已擬妥展演(展示)行為過程中的安全措施。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的地方能夠規範遊客行為，保障動物行為不受外在干擾或造成過度緊迫。	2	1	0	-1	-2	

評估分類	分類細項	具體評估項目	評估紀錄					評分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A4) 外部合作	合作改善	我工作的地方樂於與國內外專家或民間專業組織合作，改善展演動物之飼養、展演(展示)環境。	2	1	0	-1	-2	小計： ：
	人員訓練	過去一年內，我工作的地方有與國內外專家或民間專業組織合作，增進員工動物生態知識和管理知識。	2	1	0	-1	-2	
(A5) 營運制度	問題解決能力	我工作地方的動物經理人員具備突發狀況的問題分析及排除能力。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的地方能夠擬妥展演動物業執照申領、換發等必要文件與行動方案，並能教育員工配合。	2	1	0	-1	-2	
	動物福利	我工作的地方營業場所內的標示與作業，已導入重視動物保護、促進動物福利之觀念。	2	1	0	-1	-2	小計： ：
		我工作的地方樂於配合參與主管機關的動物保護聯合廣宣活動。	2	1	0	-1	-2	
總得分：								

展演動物業評分表說明

一、評估結果分成三級：(一)優級：二十四分以上。(二)良級：一分以上，未滿二十四分。(三)待改善級：零分以下，大於負二十四分。。

二、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前一年度自我評估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將自我評估書刊載於網站公開。

第二部分

◎ 業者自評（請就第一部分之勾選結果提供文字說明，下方空白處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

1. 優點或特色：
2. 遇到的挑戰或自覺有待改善之處：
3. 對於增進營業場所內展演動物福祉之構想：

--

◎本年度是否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並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若有，請條列說明）：

動物經理人員（填寫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肆、專門技術人員簽署

一、專門技術人員姓名：

二、執業（或開業）執照證號：

三、簽注意見：☐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四、意見說明：（勾選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請於下空白處說明）

專門技術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展演動物業執照

執照字號：

- 一、 展演動物業業者姓名(名稱)：
(非自然人之展演動物業業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 二、 住居所(主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展演場所地址：
- 四、 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 五、 發照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有效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款：展演動物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於展演場所以外之地點展示或表演其展演動物。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或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未提供其執照字號，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營運事項之變更。
- 五、未依第十八條規定照護展演動物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進行動物展示、表演。
-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申報動物管理表或未將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逾期未提出自我評估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評鑑。
- 九、經評鑑為待改善級，未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二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 十、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之一條規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漁業法規定，經行政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第一次有罪判決。
- 十一、執照有出租、轉讓、設質、轉借、遺失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情形者。

(機關首長簽名章及關防)

(許可執照背面)

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
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核准日期文號：	)

(發照機關得延長表格)

原 登 記 事 項	核 准 變 更 事 項	核准日期文號

(發照機關得延長表格)

· 其他註記事項：
